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訴字第44號

原告 楊劉政

張芳榆

郭豔芬

羅婉琪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素秋

原告 鄭安筑（原名鄭羽伶）

黃怡綾

兼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黃亭豪

原告 藍柏濤

劉俞柔

陳威羽

姚傑齡

被告 家谷生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金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合計被告應給付之金額」欄所示之金
額，及均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1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依序以新臺幣157,213元、25,68
02 5元、39,150元、73,263元、118,414元、15,849元、56,065元、
03 259,884元、154,879元、94,173元、216,454元、225,432元各為
04 原告楊劉政、張芳榆、郭豔芬、羅婉琪、黃素秋、鄭安筑、黃怡
05 綾、藍柏濤、劉俞柔、陳威羽、黃亭豪、姚傑齡預供擔保，各得
06 免為假執行。

07 事實及理由

08 壹、程序方面

09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10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均受僱於被告，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21日
13 通知原告，因資金周轉困難，將自114年7月25日起停業3個
14 月，且無法發放薪資，並表示願依法給付資遣費。原告等人
15 因此已無繼續提供勞務，被告亦同意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16 予原告等人。惟被告除未給付114年7月份薪資外，亦未依勞
17 動基準法規定，於法定期間內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依法自應
18 給付原告等人積欠薪資、未休假工資、預告工資及資遣費，
19 尚積欠原告等人之金額如附表所示，爰依兩造勞動契約法律
20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
21 「合計被告應給付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
2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據其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翻拍畫面、
27 離職證明書、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薪資條等件為
28 證（見本院卷第35-197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29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30 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視為自認，堪信為真。從而，
31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合計被告應給付之金額」欄所示之金

01 額，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2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8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09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0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屬無確
11 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受原告催告後仍未給付，始負遲延責
12 任。原告茲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進行催告，被告於114年1
13 0月28日收受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後（見本院卷第231頁送達
14 證書），自同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迄未給付，應自送達
15 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6 翌日即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7 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各依勞動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
19 表「合計被告應給付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114年1
20 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為勞動事件，且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
23 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4 執行，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
25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27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3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昱 翔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2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劉雅文

06 附表：單位新臺幣
07

編號	姓名	114年7月 薪資	特休未 休工資	預告期間 工資	資遣費	合計被告應 給付之金額
1	楊劉政	28,473	8,800	35,900	84,040	157,213元
2	張芳榆	24,930	0	0	755	25,685元
3	郭豔芬	37,500	0	0	1,650	39,150元
4	羅婉琪	43,172	0	14,704	15,387	73,263元
5	黃素秋	64,167	6,500	22,026	25,721	118,414元
6	鄭安筑	9,120	0	4,070	2,659	15,849元
7	黃怡綾	29,717	3,000	11,320	12,028	56,065元
8	藍柏濤	44,818	17,167	53,991	143,908	259,884元
9	劉俞柔	33,333	16,500	38,178	66,868	154,879元
10	陳威羽	27,577	1,329	28,636	36,631	94,173元
11	黃亭豪	33,071	13,733	47,032	122,618	216,454元
12	姚傑齡	31,183	14,933	44,156	135,160	225,432元